

债券代码：134312.SZ

债券简称：25高宏产投01

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简称：25高宏产投01
- 债券代码：134312.SZ
- 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26年6月18日
- 计息期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

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5 高宏产投 01

3、债券代码：134312.SZ

4、发行人：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42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当前票面利率：2.2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每张派息额：人民币 2.20 元（含税）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6 月 1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至下一个交易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18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5、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5 高宏产投 01”在本计息期内的票面利率为 2.20%。每 10 张“25 高宏产投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付息为人民币 2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7.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的利息为人民币 22.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2、债券付息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3、债券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2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6月1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5高宏产投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银星路 2 号三楼 301 室

联系人：彭钰银

联系电话：0758-8399210

2、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上街 95 号

联系人：毛健宇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